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 股上市後適用)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 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一節 股東.....	10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7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22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4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6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0
第五章 董事會.....	36
第一節 董事.....	36
第二節 董事會.....	41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7
第七章 監事會.....	50
第一節 監事.....	50
第二節 監事會.....	51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3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3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5
第九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5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8
第一節 通知.....	58
第二節 公告.....	5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59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0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0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1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64
第十四章 附 則.....	64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章程必備條款》《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由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第四條 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普通股 14,470,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於 2026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 H 股”)。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淄博市淄博經濟開發區河莊 9 號新材料園區。

第七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 H 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340 萬元，

已發行股份數為 43,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 H 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787.00 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4.05 萬元。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 H 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7,870,000 股，由 14,470,000 股 H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25.00%)和 43,400,000 股內資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75.00%)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60,040,500 股，由 16,640,500 股 H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27.72%)和 43,400,000 股內資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72.28%)組成。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 30 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公司被惡意收購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未屆滿前如確需終止或解除職務，公司須一次性支付其相當於其年薪及福利待遇總

和五倍以上的經濟補償，上述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在被解除勞動合同時，公司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另外支付經濟補償金或賠償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充分發揮自身核心競爭優勢，以技術、管理創新為靈魂，以品質為保障，以服務客戶為根本，努力提高產品質量，不斷擴大規模，加速發展，在複合材料行業不斷做專做強，爭取成為屹立于國內的知名產業先鋒，注重為社會創造價值，為夥伴創造效益，為員工創造福利，以誠信和創新樹立百年寶蓋。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新材料技術研發；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製造；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銷售；電力設施器材製造；電力設施器材銷售；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高鐵設備、配件製造；高鐵設備、配件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五金產品研發；五金產品製造；金屬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模具製造；模具銷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工程管理服務；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

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全部股票均採用記名方式。公司公開轉讓或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股票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發行的 H 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其認購的股份數及出資方式為:

序號	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形式
1	劉振韜	1,320.00	60.00	淨資產折股
2	李曉燕	880.00	40.00	淨資產折股

合計	2,200.00	100.00	—
----	----------	--------	---

第二十條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股份總數為 4,340 萬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 2/3 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香港聯交所等有權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公開交易的方式；

（二）要約回購的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規、《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

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對於公司掛牌股票的轉讓，股東可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股份。對於公司 H 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 H 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書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H 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

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全國股轉公司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於 H 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

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 H 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任何登記在 H 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 H 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股東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公司的股東名冊應按照公司規定交於公司統一保管，並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根據股東需求接受查詢。

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H 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三條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公司按照與下述等同的條件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一)公司可在按照第(二)款發出通知後，將其股東登記冊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二)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如由公司發出，則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三)就任何一年而言，第(一)款所述的 30 日期間，可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股東的決議，予以延長；

(四)第(一)款所述的 30 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 30 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 30 日的額外期間。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在公司治理中，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掛牌以及首次公開發行 H 股後，公司建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通過公告、公司網站等多種方式及時披露公司的企業文化、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公司股票掛牌以及首次公開發行 H 股後，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香港聯交所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等機構的規定，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等方式向投資者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對於其他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制臨時報告並及時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公司申請股票終止掛牌的，應當充分考慮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對異議股東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二條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或實際控制的股份達到 5%以上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不得通過委託他人持股等方式規避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按照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等規定，規範實施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連）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關聯（連）交易行為。發生關聯（連）交易行為後，應及時結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公司應制定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佔用資金制度，建立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佔用行為的發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各種方式損害公司利

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和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重大交易、提供財務資助事

項；

(十二)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重大資產（含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上的事項；

(十三) 對公司主營業務變更作出決議；

(十四) 決定公司的上市計劃和方案；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上述股東會的其他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在對外擔保、重大交易、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方面的審議權限如下：

(一) 公司下列重大對外擔保行為，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 1、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連續 12 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的擔保；
- 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6、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

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述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述第 4 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其他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二）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50%以上，且達到 1,500 萬元以上的。

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1）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

- (3) 提供財務資助；
- (4)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5)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6)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7)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8)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9) 簽訂許可協議；
- (10) 放棄權利；

(11)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三）提供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提供財務資助，是指掛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償或無償對外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等行為。公司以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主營業務，或者資助對象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不適用下列規定。

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

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3)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對外財務資助款項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對同一對象繼續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追加財務資助。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 1 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 1/3 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獨立董事(其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電子通信、網絡投票方式或其他形式召

開。

股東人數超過 200 人，股東會審議以下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進行利潤分配；
- （三）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
- （四）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
- （五）公開發行股票、申請股票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
- （六）法律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及股東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聘請律師對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和結果等會議情況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由監事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

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依法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五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公司董事會、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于會議召開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或 15 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公告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

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交易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

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二）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

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七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將依據有效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經登記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須占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的二分

之一以上，股東會方能召開。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出席會議。股東會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和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

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審議批准公司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重大資產（含對外投資）

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上的事項；

-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徵集投票權制度，但是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不適當障礙而損害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八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連）方的除外。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連）方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成交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5%以上且超過 3,000 萬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會先行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關聯（連）股東回避表決的程序為：

（一）公司董事會秘書或關聯（連）股東或其他股東根據相關規定提出關聯（連）股東回避申請；

（二）關聯（連）股東不得參與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

（三）股東會對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表決。

第八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非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二）獨立董事：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選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3%以上的股東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選人必備資料在股東會召開前的 10 個工作日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被提名人由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會選舉。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3%以上的股東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選人必備資料在股東會召開前 10 個工作日提交監事會，由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提名人由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每一股東對每項議案行使一次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為準。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一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結束當日。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將在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全國股轉公司或《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核查，發現候選人不符合任職

資格的，應當要求提名人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提名，提名人應當撤銷。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生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主動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離職。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一) 董事的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但擬辭職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 2 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該合理期限應根據公平原則而定。

第一百〇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

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九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 3 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 1/3，且至少包括 1 名具備符合《GEM 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

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設董事長1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相關職權，董事會對於董事長的授權應符合以下原則：

(1) 授權需經全體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並以董事會決議的形式作出；

(2) 授權事項、權限、內容應明確，並具有可操作性；

(3) 不應授權超過董事會的權限範圍或幅度；

(4) 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十七)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3 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至少要有 3 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其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

(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或者其他主管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滿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不滿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 50%；

2、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不滿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50%，或不滿 1,500 萬元；

3、對於單筆金額低於 500 萬元的交易事項，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定；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策權限為：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 50 萬元以上的關聯（連）交易，或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 300 萬元的關聯（連）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在連續 12 個月內對同一關聯（連）交易分次進行的，以其在此期間交易的累計數量計算。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交易所、《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有其他規定的，按照規定予以辦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以書面或通訊方式（電話、傳真、信函）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通訊方式（電話、傳真、信函）或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 5 天通知。出現特別緊急事由需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給到必要的準備時間。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

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以記名方式投票或舉手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和電郵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責。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二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GEM 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三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發生本章程第一百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主動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離職。在任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

現第一百條規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人員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工作制度可以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召開會議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

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有關總經理辭任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應當提交書面辭任報告，不得通過辭任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除董事會秘書辭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未披露外，高級管理人員的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辭任報告應當在董事會秘書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披露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作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可以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

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空缺期間，公司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並在三個月內確定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人選。公司指定代行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 3 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辭任應當提交書面辭任報告，不得通過辭任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一）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職工代表監事辭任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辭任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任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任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任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 2 個月內完成監事補選。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有權瞭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3 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 1 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 2 名股東代表和 1 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監督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定期就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

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編制完畢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編制完畢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

公司發生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規定需要披露臨時報告的情形時，應依法及時披露臨時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股轉系統”）、《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綜合分析行業所處特點、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未來發展目標及盈利規模、公司財務狀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重要因素，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

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監事的意見，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首先由董事會根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利潤分配預案，並對其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 1 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第一百六十八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各種方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以實現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利益者合法權益最大化的一項戰略性管理行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內容：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三) 公司已公開披露的重大事項及其說明；

(四) 企業文化，包括公司核心價值觀、公司使命、經營理念；

(五)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關信息及已公開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為：

(一)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二) 股東會；

(三) 公司網站；

(四) 一對一溝通；

(五) 郵寄資料；

(六) 電話諮詢；

(七) 其他符合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系統、《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以規範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進一步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及時、互信的良好溝通關係，完善公司治理。

投資者與公司之間產生糾紛時，可以自行協商解決、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應當充分考慮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對異議股東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動終止掛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該制定合理的投資者保護措施，通過提供現金選擇權、回購安排等方式為其他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護；公司被強制終止掛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該與其他股東主動、積極協商解決方案，可以通過設立專門基金等方式對投資者損失進行賠償。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郵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郵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郵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送成功回執所示之日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通知以電郵方式送出的，發送成功回執所示之日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可指定海內外相應報刊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一百八十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GEM 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GEM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 H 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 H 股股東，以代替向 H 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全國股轉公司、《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除按照強制性規定披露信息外，應主動、及時地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及時瞭解並披露公司股份變動的情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的重要事項。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公司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依如下順序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GEM 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則

第二百〇六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 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

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行政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或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將爭議提交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之日起生效。